

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业主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G3-02225-DCZX

建设地点：贵港市

建设规模：中心港区设置大岭高岭头作业区锚地、石卡郁水作业区锚地、苏湾作业区锚地、下山庙作业区锚地、东山作业区锚地、东津作业区锚地 6 个锚地，新建锚地水域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开工建设，2022 年建成投入使用。

服务周期：60 日历天完成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不含行政审批时间）。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上水下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设计、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299.66 万元，各项服务费用分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用（万元）
1	项目建议书	6.79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3.59
3	水上水下地形图测量	19.8
4	地质勘察	125.32
5	工程设计	118.99
6	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	15.17
	总计	299.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分别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要求______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_____ _____。

3.4 信誉要求: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3.4.1 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3.4.2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3.4.3 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__高__级技术职称, 专业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2) 专业负责人: 具有__中__级技术职称, 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应(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1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勘察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勘察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标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

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0775-429216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28 号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775-4293535

招标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 2 楼 201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凌工

电话: 0775-4360008

2021 年 8 月 16 日